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佩君
被　　告　林金璋
　　張再傳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